

苗栗縣政府 110 年第 4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8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請 假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利 處	處 長 楊 明 鏡	民 政 處	處 長 彭 基 山
社 會 處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處 長 彭 德 俊	教 育 處	處 長 邱 廷 岳
地 政 處	處 長 陳 錦 珠		計 劃 處	處 長 江 和 妹	工 務 處	處 長 古 明 弘
工 商 處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處 長 陳 坤 榮	農 業 處	處 長 李 乙 廷
政 風 處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政 處	處 長 許 淑 娥	主 計 處	處 長 吳 月 萍
衛 生 局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察 局	局 長 周 煥 興	稅 務 局	局 長 黃 國 樑
文 觀 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局 長 陳 華 盛	消 防 局	局 長 徐 新 淵
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王 錦 芬		原 中 民 心 事 務 任	局 長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理	陳 世 省
秘 書	林 美 娥					

列席人員：

文 檔 科 黃 銘 福 媒 事 中 心 龍 明 潭
科 長 主 任

司 儀：彭 明 慧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0 年 11 月 30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近期超商店員遭攻擊事件頻傳，犯罪是一種社會學習且具有感染力，有賴警方第一時間全力壓制，在別的地方發生的事件，難保不會在本縣發生，請警察局提高超商見警率，並加強超商人員教育訓練，強化轄區派出所和超商平時聯繫，保障超商職場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消費者物價指數有逐步攀升的趨勢，今年已多次突破增長率 2% 的警戒線，請工商處與消保官協同行政處消保科加強稽查，也請農業處監測果菜與肉品市場價格，避免發生囤積物資或不當哄抬的現象，以免影響民生經濟。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近期民生物價漲幅過大業管單位仍需持續加強稽查。

(三) 秋冬天候乾燥，容易發生火災，請消防局持續加強宣導用電、用火及使用瓦斯的安全，提高民眾防火防災意識；另請環保局密切監測空氣品質，如發現空氣品質不佳時，應第一時間執行各項應變作為，以維護民眾健康。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本府各局(處)110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如附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計畫處報告：本府縣務會議列管「創新亮點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媒事中心報告：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十一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媒事中心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
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一、衛生局：修正苗栗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消防局：訂定「苗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草案」，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參、主席裁示：

一、雲林縣驚傳網路簽賭深入校園，今年已查獲 11 件賭博案，
涉案學生高達 40 人，甚至查有高中生積欠賭債高達千萬元
情形。疫情大爆發期間，各級學校改成線上教學，許多學
生網路成癮嚴重，停課期間使用網路時間更長，以致有些
孩子誤入歧途，接觸網路賭博。為杜絕博弈歪風在本縣校
園盛行，請警察局、教育處加強網路巡邏及宣導等防制作
為，並呼籲學生家長多注意子女金錢使用情形，以免子女
涉賭欠債。

二、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出新制「明年元旦起 24 類場所
人員須打滿 2 劑」，及農曆春節返鄉人潮群聚，請衛生局儘
速研議廣設「不須預約、隨到隨打」接種站，並祭出送禮優
惠刺激打氣，加速衝高本縣疫苗覆蓋率。

- 三、新冠病毒變異株 Omicron 來勢洶洶，在南非爆發後迅速流竄，全球至今已有逾 46 個國家、地區發現其蹤跡。本府近期將有「客家藝文嘉年華」、「2021 苗北藝術節」、「2021 耶誕貓裏菁彩降臨」及「111 年元旦升旗典禮」等多場大型活動即將舉辦，請文觀、勞青及社會等主辦局處除加強行銷宣導外，務必確實做好各項防疫整備工作，廣邀更多鄉親安全安心前來共襄盛舉。
- 四、為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各機關單位本(110)年年終考績仍請本於覈實考評精神，落實考績作業，切勿流於形式。有關考列甲等人數比率部分，為感謝各局處同仁對穩定 COVID-19 疫情並辦理疫後紓困及產業振興等業務工作的辛勞付出與努力，所屬機關及府內各單位以本人致各機關(單位)首長箋函所定比率為上限；備極辛勞的防疫主政單位衛生局及各衛生所，以 82% 為上限。
- 肆、散會：上午 8 時 40 分。